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皖0881执2846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公司与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881民初3798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向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242,450元，申请执行费3,537元。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京0101执7924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公司与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01民初11225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因(2019)京02执850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

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2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881执1672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黄学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881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1,548,253.00元（不含执行费）及迟延履行利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2019)皖0881执2315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881民初4623号民事判决（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2019)皖0881执2846号）》
- 2、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1执7924号》

-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书（2019）京02执850号》
- 4、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2019)皖0881执1672号》
- 5、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2019)皖0881执2315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